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4〕2号

## 关于河源市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5万吨建筑垃圾、25万吨建筑渣土、10万吨建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5万吨建筑垃圾、25万吨建筑渣土、10万吨建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高塘陶瓷工业园内，新建建筑垃圾、建筑渣土及建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总投资12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处理55万吨建筑垃圾、25万吨建筑渣土、10万吨建筑固废。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

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装卸、上料、破碎、筛分、堆场中产生的粉尘经厂区洒水喷淋设施及雾化喷淋头处理后达标排放，风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

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